# 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50**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采 购 人：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7933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579332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579332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_Toc1579332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1579332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2](#_Toc1579332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50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预算金额（元）：330000元

最高限价（元）：3213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30000元

最高限价（元）：3213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3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2.3.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5年07月22日16时00分（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388号高桥商会大厦A座22层**；

拟在2025年07月22日16时00分之后，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收件人：刘工 联系方式：0574-28903685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3.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4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5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6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3、若本公告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1113

质疑联系人：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3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388号高桥商会大厦A座22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工、丁工、戴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903685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9036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214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 2、项目概况：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528.46万元，其中工程部分1519.99万元。

### 3、项目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

### 4、建设内容：本项目旨在对海曙城区对庙前河、吴黄河、宝剑河等实施河道新建护岸综合整治，幸福河湖建设等。其中宝剑河新建护岸198m、岸坡防护2620m²；吴黄河新建护岸174m、河底开挖100m及岸坡防护2450m²；庙前河新建护岸64m。

### 5、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8个月。

### 6、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 二、服务范围

### 1、对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保期服务。

### 2、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并按要求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监理文件资料，做好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

### 3、成果资料：纸质档及电子版按业主需求提供。

**三、监理工作具体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2）监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旁站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设计变更和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4）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5）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7）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

8）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1）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12）参加第一次开始的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参加专题例会，参加跟踪审计造价会议；

13）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尤其须注意对进场材料、设备的平行检验及对混凝土浇筑等关键部分、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

14）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15）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督促承包单位做好半成品保护,对施工单位成品保护工作的质量与效果进行经常性检查,要避免因成品保护不善造成操作损坏或污染,影响工程整体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19）发布停（复）工令；

20）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1）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

23）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

24）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5）签认交工文件；

2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7）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28）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配合委托人做好决算工作，对结算中有关争议内容出具公正、独立的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31）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和验收后的维保和工程移交工作。

32）监理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图纸做法与实际做法不一致的情况及时记录并整理在当期监理例会汇报资料中。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中需列项本期例会之前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单情况，并附上各方确认过的设计变更单及签证单，后补设计变更及签证单不予计算。如发现设计变更单及签证单后补监理并给予确认签字的，扣除监理费2000元/次。

33）本工程总包范围以外的全部施工项目（含专业工程、零星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内容。

**★四、人员要求**

### 本项目至少须配备以下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要求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注 |
| 1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 |  |
| 2 | 监理员 | 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员证书 | 1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以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工作要求**

### 1、本采购任务量为暂定的计划任务量，采购人将按照核定的最终任务量向成交投标人下达具体的任务通知单。

### 2、保密规定：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中标人须保证投标承诺的人员中实际到位人数一位，常驻现场。现场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的90%，否则按500元/天的标准赔偿。采购人若现发现人员虽然考勤但未到位或者未请假外出，仍按缺勤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截止。 |
| ★4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75%，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3、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4、经审计单位核定后按实结清余款。  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目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下浮率为正数。  2）报价构成：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人工、材料、交通、设备设施、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按照施工标实际中标金额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款：监理费=监理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监理收费基准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相应收费标准确定，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以上系数均不作调整。**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费率下浮20%，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收费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2）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帐号：5309 0122 0001 81136 |
| 7 | 现场勘踏：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勘踏，费用自理。 |
| 8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9 | 响应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数量1份 。  （3）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中标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7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8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代理机构”系指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评标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签名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响应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五、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六、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中小的政策。

6、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4、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最终报价

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4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报价评审。

7.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2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7.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7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7.8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7.8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9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四、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五、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各评委商务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综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六、评标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无效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上传响应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在资格条件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条件审查不通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85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 **分值** |
| 商务  技术  分  （85分） | 1、监理实施方案（5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大纲内容进行评议：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得5分；  监理大纲内容较齐全，得4.5分；  监理大纲内容完整性尚可，得4分；  监理大纲内容完整性一般，得3.5分；  监理大纲内容欠完整，得3分；  监理大纲内容不够完整，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的质量目标及措施等方案进行评议：  质量目标及措施方案明确、具体、可行，得5分；  质量目标及措施方案较为明确、具体、可行，得4.5分；  质量目标及措施方案基本明确，但在具体措施上略显不足，得4分；  质量目标及措施方案部分内容较为模糊，得3.5分；  质量目标及措施方案存在一定的问题或不足，得3分；  质量目标及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的问题或不足，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的进度目标及措施等方案进行评议：  进度目标及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5分；  进度目标及措施较为明确、具体、可行，得4.5分；  进度目标及措施基本明确，但在具体措施上略显不足，得4分；  进度目标及措施部分内容较为模糊，得3.5分；  进度目标及措施存在一定的问题或不足，得3分；  进度目标及措施存在明显的问题或不足，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的投资目标及措施等方案进行评议：  投资目标及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5分；  投资目标及措施较为明确、具体、可行，得4.5分；  投资目标及措施基本明确，但在具体措施上略显不足，得4分；  投资目标及措施部分内容较为模糊，得3.5分；  投资目标及措施存在一定的问题或不足，得3分；  投资目标及措施存在明显的问题或不足，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中的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案进行评议：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案全面、细致，得5分；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案较全面、具体，得4.5分；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案完整性尚可，得4分；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案部分内容较为模糊，得3.5分；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案存在一定的问题或不足，得3分；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案存在明显的问题或不足，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中的安全及文明实施管控等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目标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强，措施方法全面具体的得5分；  方案目标明确性、科学合理性较强，措施方法较为全面具体的得4.5分；  方案目标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尚可，措施方法基本全面具体的得4分；  方案目标明确性、科学合理性一般，措施方法全面具体欠缺的得3.5分；  方案目标明确性、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方法较片面模糊的得3分；  方案目标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差，措施方法片面模糊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中的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和必要的旁站工作计划进行评议：  特殊控制措施可行性强，计划全面的得5分；  特殊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强，计划较全面的得4.5分；  特殊控制措施可行性尚可，计划基本全面的得4分；  特殊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计划有待完善的得3.5分；  特殊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较片面的得3分；  特殊控制措施可行性差，计划片面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中的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进行评议：  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  岗位职责较明确得4.5分；  岗位职责明确性尚可得4分；  岗位职责明确性一般得3.5分；  岗位职责欠明确得3分；  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投入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进行评议：  设备先进，配备齐全，得5分；  设备较先进，配备较齐全，得4.5分；  设备基本先进，配备基本齐全，得4分；  设备先进性一般，配备齐全性一般，得3.5分；  设备勉强先进，配备勉强齐全，得3分；  设备不够先进，配备不够齐全，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中廉政制度及相关承诺进行评议：  廉政建设、相关承诺明确、完善的得5分；  廉政建设、相关承诺较明确、较完善的得4.5分；  廉政建设、相关承诺基本明确、基本完善的得4分；  廉政建设、相关承诺明确性、完善性一般的得3.5分；  廉政建设、相关承诺欠明确、欠完善的得3分；  廉政建设、相关承诺不够明确、不够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档案、信息管理措施的措施内容、目标要求进行评议：  措施内容切实有效、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  措施内容较切实有效、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5分；  措施内容切实有效程度尚可、目标要求明确程度尚可，得4分；  措施内容切实有效程度一般、目标要求明确程度一般，得3.5分；  措施内容欠切实有效、目标要求欠明确，得3分；  措施内容不够切实有效、目标要求不够明确，得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 2、应急保障措施（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作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6分；  措施内容较为齐全，编制较为科学、合理的得5分；  措施内容齐全性，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尚可的得4分；  措施内容齐全性，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措施内容齐全性欠佳，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欠缺的得2分；  措施内容齐全性不够，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6 |
| 3、服务便捷响应（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方案内容、响应及时情况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合理、响应时间迅捷，得5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响应时间较迅捷，得4.5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尚可、响应时间迅捷程度尚可，得4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响应时间迅捷程度一般，得3.5分；  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响应时间不够迅捷，得3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响应时间不迅捷，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本项目拟派人员（10.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监理人员方案的岗位设置、分工安排进行评议：  岗位配置合理、分工安排可行，得5.5分；  岗位配置较合理、分工安排较可行，得4.5分；  岗位配置合理性尚可、分工安排可行性尚可，得4分；  岗位配置合理性一般、分工安排可行性一般，得3.5分；  岗位配置欠合理、分工安排欠可行，得3分；  岗位配置不够合理、分工安排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5 |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考核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岗位技能培训方案等进行评议：  人员考核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  人员考核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4.5分；  人员考核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尚可，得4分；  人员考核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方案一般，得3.5分；  人员考核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方案欠合理、欠可行，得3分；  人员考核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方案不够合理、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企业认证证书（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水利工程监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6、企业资质（3分） | 投标人具备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得1分，甲级资质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7、综合实力（2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所监理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其它不得分。  **注：评审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选名单为准，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 2 |
| 8、业绩分（0.5）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类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最高0.5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将合同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的或合同无效的或合同中未体现水利类监理项目内容的，则不得分。** | 0.5 |

**（二）报价分（15分）**

|  |  |  |
| --- | --- | --- |
| 报价  得分 | 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 |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八、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的，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的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总投约1528.46万元。

2、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并按要求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监理文件资料，做好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

3、成果资料：纸质档及电子版按甲方需求提供。

4.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监理员 |  |  |  |  |

**二、服务要求**

**（一）监理工作具体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2）监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旁站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设计变更和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4）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5）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7）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

8）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1）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12）参加第一次开始的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参加专题例会，参加跟踪审计造价会议；

13）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尤其须注意对进场材料、设备的平行检验及对混凝土浇筑等关键部分、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

14）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甲方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15）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督促承包单位做好半成品保护,对施工单位成品保护工作的质量与效果进行经常性检查,要避免因成品保护不善造成操作损坏或污染,影响工程整体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19）发布停（复）工令；

20）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甲方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甲方核准）；

21）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

23）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

24）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5）签认交工文件；

2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7）配合甲方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28）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配合甲方做好决算工作，对结算中有关争议内容出具公正、独立的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31）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和验收后的维保和工程移交工作。

32）监理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图纸做法与实际做法不一致的情况及时记录并整理在当期监理例会汇报资料中。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中需列项本期例会之前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单情况，并附上各方确认过的设计变更单及签证单，后补设计变更及签证单不予计算。如发现设计变更单及签证单后补监理并给予确认签字的，扣除监理费2000元/次。

33）本工程总包范围以外的全部施工项目（含专业工程、零星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内容。

**（二）其他工作要求**

### 1、本采购任务量为暂定的计划任务量，甲方将按照核定的最终任务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任务通知单。

### 2、保密规定：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须保证投标承诺的人员中实际到位人数一位，常驻现场。现场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的90%，否则按500元/天的标准赔偿。甲方若现发现人员虽然考勤但未到位或者未请假外出，仍按缺勤处理。

**三、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截止。

2、本次合同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四、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元，

1.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1.2工程进度达到75%，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1.3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1.4经审计单位核定后按实结清余款。

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目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2.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4接收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收甲方的监督。

2.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须保证投标承诺的人员中实际到位人数一位，常驻现场。现场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的90%，否则按500元/天的标准赔偿。甲方若现发现人员虽然考勤但未到位或者未请假外出，仍按缺勤处理。现场到位率若低于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的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20000元/人的标准赔偿。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确实有需要更换的，更换人员须符合甲方实际要求的其他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5.补充条款：当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或指定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完成余下的监理任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公司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2、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响应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  □不通过 | / |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9、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0、如实提供投标响应，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与事实相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1、不含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或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 无偏离 |

**注：1、磋商文件要求具体见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职务： 职务：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项目规模 | | 担任职务 | | 是否  已完 | 业主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宁波市海曙区城区排涝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XX%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截止。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下浮率xx为正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

根据贵方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壹 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壹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3.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